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持有公司 80,262,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47%，新星汉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后）为 63,192,142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78.73%；新星汉宜一致行动人武汉天风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睿盈”）持有公司 7,612,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6%，天风睿盈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质押后）为 7,1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93.27%。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3,846,81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53%；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80,881,696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56.23%。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接到控股股东新星汉宜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风睿盈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10 月 30 日，新星汉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 7,1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7,1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6%
解质时间	2019年10月30日
持股数量	80,262,230股
持股比例	16.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3,192,142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7%

新星汉宜目前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情况

### (一)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30日，天风睿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公司7,1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天风睿盈	否	7,100,000	否	否	2019.10.3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93.27%	1.46%	补充流动资金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0年4月18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该股份的质押主要用途是自身经营所需，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 (二)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中限售股份数量	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限售股份数量	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星汉宜	80,262,230	16.47%	70,292,142	63,192,142	78.73%	12.97%	0	0	0	0
当代科技	40,871,268	8.39%	10,589,554	10,589,554	25.91%	2.17%	0	0	0	0
天风睿盈	7,612,034	1.56%	0	7,100,000	93.27%	1.46%	0	0	0	0

天风睿源	15,101,278	3.1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43,846,810	29.53%	80,881,696	80,881,696	56.23%	16.60%	0	0	0	0

###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新星汉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7,631,696 股，占合计所持有股份比例 26.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72%，融资余额为 22,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9,550,000 股，占合计所持有股份比例 20.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07%，融资余额为 16,000 万元。控股股东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二) 截止披露日，控股股东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

3、可能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 日